

# 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梅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联系地址：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中心二期（原市药监局办公楼）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广东知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新江路41号

联系电话：15218093468

协议签约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委托授权范围

甲方委托乙方为“2026年梅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专题辅导培训会”提供会务服务，具体涵盖会场物资（包括签字笔、笔记本）、场地布置（包含布场、撤场、控屏）以及专业主持人服务。

##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用金额为：人民币叁仟玖佰壹拾元整（¥3,910.00）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单位	预算费用		
			数量	单价	合计/元
1	签字笔、笔记本、矿泉水等	支	130	7	910
2	人员劳务费（含布场、撤场、会务接待、控屏）	人/次	5	300	1500
3	专业主持人	人/次	1	1500	1500
合计					3910

2、甲方于会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该笔款项。同时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。

转账银行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广东知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

账 号：80020000023971217

### 第三条 违约责任

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故违约或解除合同，产生的相关责任，由违约方承担，守约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保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### 第四条 争议解决

本委托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或者投诉解决不成的，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，或者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协议、仲裁条款申请仲裁。

### 第五条 附 则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协议有效期限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事务完成时止。

### 第六条 其他补充事项

未尽事宜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列入补充条款。

甲方：梅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广东知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